附件2

北仑区流动人口量化积分指标体系（个性指标）（2022年版）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审核部门** | **审核形式** | **所需证明资料** |
| 落实企业服务外来务工人员主体责任（5分） | 落实企业服务外来务工人员主体责任的“龙腾”工程企业班组长得1分，中层管理层得3分，高层管理层得5分；落实企业服务外来务工人员主体责任的区重点工程计划企业项目的企业中层管理层得2分，高层管理层得3分。 | 区发改局 | 系统自动评分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 |
| 其他落实企业服务外来务工人员主体责任的企业中层管理层得1分，高层管理层得2分。 | 区流管中心 |
| 住房公积金及租住合法场所（7分） | 住房公积金（5分） | 在北仑区有活跃帐户且当前已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不满6个月的，得1分；当前已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至11个月的，得2分；当前已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12个月(含)至23个月的，得3分；当前已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24个月(含)以上的，得5分。 | 区住房中心 | 依证明资料审核评分 | 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原件。 |
| 租住合法场所（2分） | 租住房屋已办理有效的《北仑区居住房屋租赁登记证明》的，得2分。 | 区住建局 | 依证明资料审核评分 | 《北仑区居住房屋租赁登记证明》原件，（承租人为配偶，需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 |
| 流动人口党员管理（2.5分） | 申请人在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加入中国共产党并成为正式党员的，得0.5分，持有《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并到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报到的，得0.5分；在所在地党组织担任书记的，得2分，担任委员的，得1分；在居住地社区大党委担任兼职委员的，得1分。 | 区委组织部 | 依证明资料审核评分 | 1.《中国共产党党员活动证》或《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原件；2.由北仑区各党（工）委出具的流动党组织任职情况证明原件。 |
| **三级指标** | **审核部门** | **审核形式** | **所需证明资料** |
| 文明创建（3.5分） | 融合组织志愿服务（2分） | 近3年内申请人积极参加文明典范城市常态化创建，自觉加入融合性社会组织参加志愿活动的，每增加10小时得0.2分，最高限2分。 | 区流管中心 | 系统自动评分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 |
| 文明经营（1.5分） | 近3年内被评选为五星级经营户，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得0.5分/年次，最高分限1.5分。 | 区文明办街道办事处 | 依证明资料审核评分 | 荣誉证书（表彰文件）原件 |
| 不文明行为 | 在创建活动中，因不遵守文明规范，出现的不文明行为，经劝阻未整改的，或不服从街道、社区（村）管理，每发现1次扣0.5分。 | 人工核查评分 | 无需提供材料 |
| 社会组织管理（3分） | 在经北仑区民政局登记且年检合格的社会组织担任会长、理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得2分；担任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等职务的得1分。在经各街道办事处备案的社会组织担任负责人的得1分，担任骨干的得0.5分。在流动人口融合性社会组织担任专职副会长的得3分，担任理事或小组长的得2分，登记在册的会员得0.5分。 | 区民政局区流管中心 | 依证明资料审核评分 | 1.社会组织登记证原件（或复印件）；2.社会组织出具证明原件。 |
| 积分学习（5分） | 下载“浙里办”APP，订阅 “e乡北仑”专栏并注册，通过其“积分学习”模块主动学习，按答题情况最高得5分。 | 区流管中心 | 系统自动评分 |  |
| 其他（4分） | 青年北仑（2分） | 成功申领青年北仑卡并完成答题激活的，得2分。 | 区大数据中心 | 系统自动评分 |  |
| 数字电视（2分） | 安装并正常使用北仑广电数字电视的得1分;自开户时间次年开始计算,每缴费一年得0.5分,最高限1分(须连续使用并且中途无报停或欠费记录)。 | 区传媒中心 | 依证明资料审核评分 | 广电网络公司开具的标准格式证明原件 |